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鴻祥先生
經：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法規 薛永恆先生

敬啓者，

探討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對我們運作帶來的影響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將包括政府及房屋署所擁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展局就其“負責人”的責任問題於30-5-2011和1-6-2011向各政府部門有關人員舉行了兩場簡報會。稍前助理署長/法規 薛永恆先生曾於督察及技術人員協商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員方就此條例草案作出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或會對屋宇裝備督察和監工職系同事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本會謹籲請署方向我們(屋宇裝備督察和監工職系同事)作全面的簡介和諮詢，以增強同事對條例的認識和收集有關意見。

參照發展局舉行簡報會時所發出的文件〈附件 III〉，本會初步就此擬出一些問題(見附件甲)，希望可以與署方交換意見及探討出一個完善的處理方案。

經員工關係組的安排，助理署長/法規 薛永恆先生和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與本會代表(徐偉明、鄭子明、杜世一和陳耀榮)於10-6-2011在總部7102房舉行了一次會面就有關問題作了較深入的討論。

本會代表與助理署長/法規 薛永恆先生就此草案作討論後，對有關的問題有以下建議：

1) 有關“負責人”的界定

“負責人”的界定問題還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和疑問，有關客戶部門和工程服務部門(EMSD)應作跨部門的工作會議，以定出“負責人”誰屬。釐清各別部門的不同責任。

2) 有關管理及控制工作事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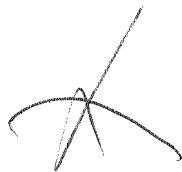
本會建議 EMSTF 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專業職系、督察職系和監工職系。全面評估若此條例草案通過後對 EMSTF 的影響。制訂明確的工作指引；標準的事故匯報程序；監控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基本要求和人手的對應安排；標準升降機保養合約的要求；現存有關升降機保養合約公開投標所引伸出來的問題和(假設)事故發生後的問責等。

3) 有關法律責任問題

本會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就此條例草案所帶出公務員因公務而要負刑責作出法律解釋，並派出法律顧問向將成為“負責人”的同事講解其法律上的權利和責任。

我們了解法例的修訂是基於社會大眾的要求，但因為此條例草案還沒有向受影響人士/持份者作廣泛諮詢和收集意見，有可能立法後會帶來很多矛盾和執法的困難，亦有可能影響公務員彼此間的信任和合作。就以上兩場向其他部門擁有人所作出的簡報會，大部份與會者都有很多疑問，但因時間關係，很多問題還有待解決。本會籲請發展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作廣泛諮詢和舉行答問大會，並非祇作簡報會而已。

祝 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主席 徐偉明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17-06-2011

副件分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初步問題

1) 有關負責人的界定

1.1 本署的屋宇裝備督察，監工及非公務員合約制技術員等職系的同事，若在保養組工作，他們的身份會否成為“負責人”呢？

註：有關同事只監管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保養和維修合約工作，似乎並不對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或控制權。

1.2 又如政府產業處聘任了管理公司去負責政府部門的設施管理工作，並與本署簽定了服務水平協議，其中包括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本署又轉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去提供保養及維修工作，在這個情況下，負責人到底該是誰呢？

1.3 公營機構如醫管局或機管局，我們的身份既不是管理公司（對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或控制權），又不是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此情況下，我們“機電營運基金”又會否成為“負責人”呢？

1.4 我們借調到建築署新工程組的同事會否成為負責人呢？

1.5 就以上各項，有關於“負責人”的委任事宜，應由誰去(機構/部門)決定呢？

1.6 假若本署的人員最終要成為負責人的話，則署方會委派哪一個職級的人員去擔任呢？

1.7 又“負責人”的責任有10項之多，可能不同的責任會由不同職級的人員去負責，署方會否就此先行釐訂呢？

2) 有關管理及控制工作事宜

2.1 根據〈附件 III〉項目 1、4 和 5 內容，明確寫上『由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聘用／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並按工作指引檢收及確認承辦商的工作』。

2.1.1 有關工作指引將會由哪個機構/部門發出？

2.1.2 〈附件 III〉項目 5 內容是指檢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每月進行的定期保養工程。一旦成為負責人後，我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維修工作的監管模式或需要作出轉變去配合。我們建議署方先行評估因此而引致的影響及部署所需的資源。

2.2 《條例草案》第 13 條：有關「准用證」和「復用證」的安排細節和工作指引，我們建議要與有關部門 / 擁有人共同去制定一個工作流程指引給有關負責人去執行。

2.3 根據〈附件 III〉項目 7 和 10 要求，屬於政府個別部門升降機的「准用證」和有關文件應存放在個別部門或本署營運基金的保養組呢？

3) 有關法律責任問題

3.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中的“負責人”，他若違反有關條例是需負上刑事責任的。就我們的認知，這建議是有違政府的一貫慣例，因為公務員於處理與政府相關的資產和執行與公務有關的工作時，一般是不需要負上刑事責任的。

3.2 在現行的運作中，類似這樣的工作，一般都是由一整支工程隊伍分工合作地進行，個別公務員應該是沒有足夠權力和資源分配能力去操控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和運作的，因此，若由一特選“負責人”去承擔刑事責任，似乎是有將政府〈擁有人/業主〉應負的責任轉嫁給個別公務員之嫌！

- 3.3 問現時有沒有公務員因工作要求而要負起刑事責任的法例呢？若有的話，可否告知及說明？
- 3.4 政府可有賦予“負責人”有足夠的權力去停用升降機及自動梯呢？
- 3.5 政府可有賦予“負責人”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權力？
- 3.6 “負責人”是否只專職專責做好監管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保養工作？
- 3.7 公務員若成為“負責人”，若因此而遭刑事檢控，身為僱主的特區政府，會否安排律師為其僱員答辯呢？
- 3.8 公務員若成為“負責人”，政府可會為其僱員購買保險，保障其一切的法律責任和賠償呢？
註：〈現行很多政府的保養合約也有要求承辦商購買有關的責任保險〉。
- 3.9 個別公務員可否有權選擇不接受有關“負責人”的任命呢？

完